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风机”）回购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28日、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2019-022号公告、2019-068号公告、2019-070号公告、2019-093号公告、2020-023公告、2021-056号公告。

前期管理人对专有账户解除监管，近日，物产中大融租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裁定物产中大融租享有的债权金额与前期和管理人签署的确认单一致。2021年11月29日物产中大融租收到租赁物价款及监管户产生的利息共计4119368.66元。至此，物产中大融租已收回租赁物价款总额115117303.19元，利息119368.66元，持有金盾消防1.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根据后续物产中大融租持有的金盾消防装备的股权价值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